AUG18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89386 日期：2025年8月18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5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合格移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实地运营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入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证据，主张其已证明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取得的资产，均不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资本系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系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来源合法。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路径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新增了重要的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直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的支持证据表明，2018年1月9日，所需的最低投资额5000002美元已代表申请人存入ILLC（新商业企业，NCE）的托管账户。该NCE由ILLC3发起，并依据“移民投资者试点计划”，该NCE及一家关联NCE拟从最多23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115000000美元，用于向创造就业实体（JCE）LLC提供贷款，以部分资助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已隐去]酒店的开发与运营。

记录表明，申请人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一笔以2002年用劳动所得购买的房产作抵押的抵押贷款。该贷款资金于2018年1月8日存入申请人在中国大陆的[已隐去]账户。随后，申请人借助其前配偶[已隐去]的协助，将其投资资本从中国转移至美国NCE的托管账户。记录显示，申请人将其投资资金从其在中国[已隐去]的账户转至中国的[已隐去]账户。记录中包含的文件显示，[已隐去]随后于2018年1月9日从其[已隐去]账户向NCE的托管账户转账550,050美元。

FOD认定，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来自[已隐去]账户的资金源自合法来源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否决该申请是“基于对8 C.F.R. § 204.6(e)的监管解释，而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近期在 Zhou v. Noem, C.A. 19-2650 (TJK), 2025 U.S. Dist. LEXIS 21692 (D.C.) 一案中已裁定该解释‘任意且反复无常’”。申请人主张，该判决“证实EB-5法规并不要求超出申请人直接资金来源范围的广泛追踪要求，且资金路径要求并不为法规和行政决定所支持”。本办公室注意到，该判决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未来的裁决中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效力不同，本办公室在同一地区内发生的案件中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

2 申请人表示，NCE和J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3 [已隐去]是USCIS指定参与EB-5计划的区域中心。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以及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8 C.F.R. § 204.6(e)（定义“区域中心”）。

此外，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路径直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 & N. Dec. at 165（资金来源的文件记录“ 与资金是否系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8 C.F.R. § 204.6(j)(3)项下的一项要求。 ”）。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解释称，某些国家对资金转移至境外实施限制，因而有必要使用第三方间接兑换资金和转换货币。然而，此类限制并不豁免EB-5投资者遵守资格要求。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EB-5分类资格的责任，其中包括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申请人还主张，根据8 C.F.R. § 204.6(g)，申请人“ 仅在第三方本人也投资于同一新商业企业时，才必须证明第三方资产的合法来源 ”。事实上，该法规的明文规定并未将用作申请人投资资本的任何资产排除在合法来源要求之外。此外，8 C.F.R. § § 204.6(e)（定义“ 资本 ”）和(j)(3)（描述合法来源资本的证据）的明文规定支持USCIS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加以证明。见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117, 128-29 (D.C.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1998年先例决定所阐明，且这些决定要求申请人确立资金的完整路径，以证明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另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源点起，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溯资金（着重号为原文所加）。Id. at 6。

经审查记录，证据不足以证明最终投入NCE的资金源自合法手段。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投资资金从[已隐去]收到并进入NCE的托管账户，但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的投资资本离开了中国大陆。由于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资金从中国大陆到[已隐去]再到美国的完整路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路径中断之后发生的资金源自合法手段。见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

尽管记录显示~在中国大陆的银行账户包含来自合法来源的资金，但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合法获得从其l I账户转入NCE托管账户的资金。为申请人投资而转移的实际资金的来源在记录中没有文件记载。I !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有无法识别的存款和取款，当时该账户的年终余额总计$27.57。尽管银行文件和NCE的一封信表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是从~-----~账户收到的，但记录中不包含2018年存入该账户并用于托管汇款的资金的文件记载。记录没有

充分证明在 中为申请人的 ~I---~I投资而间接交换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仍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投资于NCE的资金所声称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所声称的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见8 C.F.R. § § 204.6(e), (j)(3); Matter of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显示第三方兑换商在I !的银行账户中用于申请人投资的资金的合法来源。由于记录未充分显示申请人投资的资金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申请人未能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不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